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欣大廈1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宜.....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欣大廈1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在任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TE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不時在任的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新股份，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董事：

劉漢光先生
鄭國雄先生
劉海華先生
吳婉英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孝財先生
衛慶祥先生
楊健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78號
百欣大廈1樓D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詳情：(i)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給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85,101,600股本公司新股份，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藉著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便提高該項20%的限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給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金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尤其第13.08條)規定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令閣下可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時，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任何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以及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將一直擔任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漢光先生，衛慶祥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的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此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評核了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已證明其根據自身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及充分的意見的能力，並且於許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欣大廈1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更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發給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25,508,000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由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2,55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額少於10%)。

2.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的股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而進行新股發售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與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帳目所披露者)。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0.0340	0.0240
七月	0.0540	0.0270
八月	0.0490	0.0330
九月	0.0390	0.0330
十月	0.0380	0.0310
十一月	0.0340	0.0290
十二月	0.0320	0.029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320	0.0270
二月	0.0580	0.0290
三月	0.0410	0.0330
四月	0.0340	0.0320
五月	0.0530	0.032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50	0.0360

5. 承諾

董事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倘適用)，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

本公司確認，本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若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轉變，則在若干情況下，該增加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 行使時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241,102,348 (附註)	26.05%	28.95%
劉漢光	248,210,348 (附註)	26.82%	29.80%
鄭國雄	113,988,000	12.32%	13.68%

附註：劉漢光先生持有Rax-Comm (BVI) Limited 76.3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證期條例，劉漢光先生被視為於Rax-Comm (BVI)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即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股份的授權。

7. 本公司作出的購回股份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任何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1) 劉漢光先生，62歲，執行董事

劉漢光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管理。劉先生於行政管理方面具備三十九年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從事中國貿易。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數項發明專利及積極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創新科技署多個研發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公司權益26.05%的股份及個人權益0.77%的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劉海華先生乃劉先生的弟弟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除了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劉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先生獲委任固定任期，且由於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於收取每年83,86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估計所耗的時間釐定。除上述酬金外，劉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衛慶祥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慶祥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文學士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界發展多年，於電訊業界積累逾廿年經驗。衛先生為亞洲數據中心聯盟主席，同時曾以區議員身份服務社群逾廿載。

於最後可行日期，衛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其他權益。

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除了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外，衛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故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衛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83,86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估計所耗的時間釐定。除上述酬金外，衛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3) 鄭國雄先生，63歲，執行董事

鄭國雄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技術管理及研發工作。鄭先生於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具備四十二年經驗。鄭先生曾七次榮膺香港工業獎包括機械及設備設計獎及消費產品設計獎(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一九九三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及於一九九七年奪得兩項設計獎)。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高級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12.32%的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其他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除了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鄭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鄭先生獲委任固定任期，且由於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於收取每年83,86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估計所耗的時間釐定。除上述酬金外，鄭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欣大廈1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8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衛慶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鄭國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的新股份，並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內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的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不時予以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8項及9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78號
百欣大廈1樓D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